博士研究生管理工作日程提示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9月－12月）**

1．研究生到研究生院报到、注册，办理选课手续。

2．研究生修读博士研究生课程：

（1）外国语：3学分。第一外语为非英语的须选英语为第二外语，计2学分。

（2）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

（3）农业科技进展专题：2学分

（4）选修课程：由导师与博士研究生自定。

（5）补修课

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由导师提出具体意见，决定其是否补修硕士专业主干课程，在《课程学习计划表》中注明。补修成绩以60分为及格，成绩单中注明“硕士课程”字样，不计学分。

3. 研究生在入学第一周内登录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填写、提交课程学习计划，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选课。

4. 在导师指导下，根据课程学习计划，参照研究生院当年《课程简介》、《开课目录》和《课程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学期网上选课、退课。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1月－8月）**

1．开学两周内按时到所属研究所报到、注册。

2．1月31日前完成论文研究计划，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填写、提交《论文研究计划表》。开展论文研究工作，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

3．研究生在研究所修读博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课程，包括博士研究生专业课（1学分）、专业Seminar（2学分）、学科综合考试（2学分）、经典文献阅读（1学分）。课程成绩及相关材料最晚于第二学年5月15日前由研究所按相关通知统一寄送研究生院培养处。

4．5月31日前完成开题报告，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填写、提交文献综述报告与《开题报告表》，并将评审小组签字、研究所盖章后的纸质版《开题报告表》交研究所存档。

**第二学年（9月－次年8月）**

1．在导师和指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学位论文的研究工作，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

2．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按时到所在研究所研究生主管部门办理注册手续。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所课程的选课、退课，并完成回所课程学习和考核，研究所于5月15日前将课程有关材料按要求报研究生院培养处。

在中期考核前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和学术活动。

4．6月15日前，完成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填写、提交论文进展报告与《中期考核表》，并将中期考核小组签字、研究所盖章后的纸质版《中期考核表》交研究所存档。

**第三学年（9月－次年6月）**

1．在导师和指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学位论文的研究工作。

2．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按时到所在研究所研究生主管部门办理注册手续。

3．对于在学年限即将超过6年（含休学）的博士研究生，应在4月1日以前填写《延期毕业申请表》寄送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处。

4．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

（1）实行一年两次申请答辩，上半年于3月底前、下半年于10月底前提交论文答辩申请及学位论文，由导师、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和答辩资格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论文答辩申请者，将不受理其当次的学位申请；

（2）申请人答辩资格审查合格后，学位办接受其答辩申请，对学位论文进行格式审查，并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其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

（3）学位办向具有答辩资格的研究生所属研究所寄发学位论文答辩材料；

（4）已通过论文答辩的研究生，上半年于6月上旬前、下半年于12月上旬前通过本所研究生管理部门向学位办提交申请学位的全部材料。每年7月和1月召开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评审并授予学位。